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XI'an University Of Architecture & Technology

#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材料

(2024年第1期)

党委宣传部编印

2024年1月

# 目 录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	1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8
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 .....	15
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	19
把党的自我革命进行到底——读懂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 公报中的新论断新部署 .....	22
深刻回答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指明了确保全党 永葆初心、担当使命的根本任务 .....	33
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 .....	44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5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56
省纪委监委召开向部分省管企业和省属高校派驻纪检监察组 试点工作动员部署会 .....	98

#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1月8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经过新时代十年坚持不懈的强力反腐，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们对反腐败斗争的新情况新动向要有清醒认识，对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要有清醒认识，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精准发力、持续发力，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在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实践中需要把握好九个问题，即：以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根本保证，以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为根本目的，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以跳出历史周期率为战略目标，以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为主攻方向，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有效途径，以锻造坚强组织、建设过硬队伍为重要着力点，以正风肃纪反腐为重要抓手，以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为强大动力。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守正创新，不断进行实践探索 and 理论创新，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规律性认识，把党的自我革命的思路举措搞得更加严密，把每条战线、每个环节的自我革命抓具体、抓深入

新征程反腐败斗争，必须在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总的要求是，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施治，不断拓展反腐败斗争

深度广度，对症下药、精准施治、多措并举，让反复发作的老问题逐渐减少，让新出现的问题难以蔓延，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

要加强党对反腐败斗争的集中统一领导。要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要深化改革阻断腐败滋生蔓延。要进一步健全反腐败法规制度。要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要持之以恒净化政治生态。要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8 日上午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经过新时代十年坚持不懈的强力反腐，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们对反腐败斗争的新情况新动向要有清醒认识，对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要有清醒认识，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精准发力、持续发力，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李希主持会议。

习近平指出，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着力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坚决清除党员、干部队伍中的害群之马，从严从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管理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推动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

落实，有力引领保障新征程开局起步。

习近平强调，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如何成功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这是摆在全党同志面前的一个战略性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中，我们不断进行实践探索 and 理论思考，在毛泽东同志当年给出“让人民来监督政府”的第一个答案基础上，给出了第二个答案，那就是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在新时代十年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和理论探索中，我们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认识，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形成了一系列重要理论成果，系统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

习近平指出，在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实践中需要把握好九个问题，即：以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根本保证，以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为根本目的，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以跳出历史周期率为战略目标，以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为主攻方向，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有效途径，以锻造坚强组织、建设过硬队伍为重要着力点，以正风肃纪反腐为重要抓手，以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为强大动力。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守正创新，不断进行实践探索 and 理论创新，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规律性认识，把党的自我革命的思路举措搞得更加严密，把每条战线、每个环节的自我革命抓具体、抓深入。

习近平强调，新征程反腐败斗争，必须在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总的要求是，坚持一体推

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施治，不断拓展反腐败斗争深度广度，对症下药、精准施治、多措并举，让反复发作的老问题逐渐减少，让新出现的问题难以蔓延，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党对反腐败斗争的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要切实强化对反腐败斗争全过程领导，坚决支持查办腐败案件，动真碰硬抓好问题整改。纪委监委作为专责机关，要更加主动担起责任，有力有效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整合反腐败全链条力量。各职能部门要坚持高效协同，自觉把党中央反腐败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具体行动。

习近平强调，要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反腐败绝对不能回头、不能松懈、不能慈悲，必须永远吹冲锋号。要持续盯住“七个有之”问题，把严惩政商勾连的腐败作为攻坚战重中之重，坚决打击以权力为依托的资本逐利行为，坚决防止各种利益集团、权势团体向政治领域渗透。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医药和建设工程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清理风险隐患。惩治“蝇贪蚁腐”，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习近平指出，要深化改革阻断腐败滋生蔓延。腐败的本质是权力滥用。要抓住定政策、作决策、审批监管等关键权力，聚焦重点领域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新兴领域治理机制建设，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进一步堵塞制度漏洞，规范自由裁量权，减少设租寻租机会。要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加强廉洁风险隐患动态监测，强化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快速处置。

习近平强调，要进一步健全反腐败法规制度。围绕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等完善基础性法规制度，健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配套制度。持续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与时俱进修改监察法，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加强重点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确保一体遵循、一体执行。

习近平指出，要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严肃查处那些老是拉干部下水、危害一方的行贿人，通报典型案例，以正视听、以儆效尤。加大对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追缴和纠正力度。

习近平强调，要持之以恒净化政治生态。坚持激浊和扬清并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破“潜规则”，立“明规矩”，坚决防止搞“小圈子”、“拜码头”、“搭天线”，有力打击各种政治骗子，严格防止把商品交换原则带到党内。坚持不懈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促进政治生态山清水秀。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激发共产党员崇高理想追求，把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看成是极大的耻辱。要注重家庭家教家风，督促领导干部从严管好亲属子女。积极宣传廉洁理念、廉洁典型，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风尚。

习近平强调，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肩负特殊政治责任和光荣使命任务，必须始终做到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要巩固拓展教育整顿成果，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同党中央同心同德，把增强“四

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转化成听党指挥、为党尽责的实际行动。要坚持原则、勇于亮剑，敢斗善斗、担当尽责，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常态化清除害群之马，坚决防治“灯下黑”，努力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打造一支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纪检监察铁军。

李希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总结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进展、新成效，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科学回答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明确提出“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对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作出战略部署。讲话高瞻远瞩、视野宏阔、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是新时代新征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根本遵循。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的自我革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出席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军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军队有关单位设分会场。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1月8日在北京开幕。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会议。8日下午李希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题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报告。

来源：《人民日报》（2024年1月9日 第1版）

#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4年1月10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2024年1月8日至10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纪委委员132人，列席238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回顾2023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4年任务，审议通过了李希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从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科学回答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三个重大问题，明确提出推进自我革命“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对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作出战略部署，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寄予殷切期望、提出明确要求，高瞻远瞩、视野宏阔、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充分彰显了我们党自我净化、

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高度自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凝结了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丰富实践经验和重要理论成果，凝聚了全党高度共识，为新时代新征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了根本遵循，为做好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一致表示，将深入学习领悟、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上来，在新征程上忠实履职尽责，为开创党的自我革命新局面作出不懈努力。

全会指出，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人民，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引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号巨轮破浪前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新班子、新气象、新局面、新作为”的期望要求，以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推动全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使命责任，以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目标方向，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为重点，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始终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强化政治监督、正风肃纪反腐，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保障。中央纪委常委会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履职的第一课，聚焦重点难题深入调查研究，着眼五年谋篇布局，牢牢把握新征

程纪检监察工作正确方向。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用心用情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扛起“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严管严治锻造纪检监察铁军。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强化政治监督，保障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持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严肃查处金融、国企、高校、体育、烟草、医药、粮食购销、统计等领域腐败问题，坚决清除系统性腐败风险隐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巩固来之不易的压倒性胜利。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树并举促进作风建设常态长效。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促进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相统一。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视，高质量完成对中管企业党组织巡视全覆盖。深入贯彻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持续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协助党中央修订纪律处分条例，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实事求是分析了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要求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全会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创造性提出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标志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指引百年大党开辟了自我革命的新境界。这是我们党坚持“两个结合”推进理论创新取得的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篇章，标志着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规律、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达到新高度。这一重要思想深刻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指明了确保全党永葆初心、担当使命的根本任务；深刻回答了我

们党“为什么能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坚定了全党用好“第二个答案”、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信心决心；深刻回答了我们党“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展现了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光明前景。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要怀着深厚感情、怀着坚定信仰、怀着强烈使命深学细悟，准确把握这一重要思想精髓要义、实践要求，自觉贯彻到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把党的自我革命进行到底。

全会提出，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纪检监察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第一，突出凝心铸魂深化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作为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主题主线，健全并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集体学习制度，在深化、内化、转化上持续用力，自觉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找理念、找思路、找方法、找举措，不断

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正风肃纪反腐的实际成效。

第二，突出“两个维护”深化政治监督。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突出位置，聚焦政治忠诚、政治安全、政治责任、政治立场、党内政治生活，坚决纠正政治偏差，及时消除政治隐患。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大政方针加强政治监督，常态化开展落实情况“回头看”，督促全党统一思想、统一意志、步调一致向前进。

第三，突出铲除土壤条件深化反腐败斗争。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强化高压态势，继续紧盯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把严惩政商勾连的腐败作为攻坚战重中之重，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烟草、医药、建设工程和招投标等领域腐败问题，坚决惩治群众身边腐败，集中整治跨境腐败问题。强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推动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正反两方面教育，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推动形成廉荣贪耻的社会氛围。强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完善对重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强化完善反腐败工具箱，继续加大审计等移送问题线索查处力度，持续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

第四，突出常态长效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违规吃喝开展专项整治，严查“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等问题。健全风腐同查同治工作机制，既“由风查腐”又“由腐纠风”。重拳纠治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从领导机关抓起、领导干部改起，坚决纠治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影响高质量发展、加重基层负担、权力观扭曲

政绩观错位等问题。

第五，突出严的基调深化党的纪律建设。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加强纪律教育，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着力解决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以规范运用“四种形态”为导向严格纪律执行，推动准确定性量纪执法。以压紧压实政治责任为抓手凝聚管党治党合力，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责任格局。完善问责制度。

第六，突出政治定位深化巡视巡察。扎实推进巡视全覆盖，深入探索提级巡视、联动巡视，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的指导督导，建立对中央单位内部巡视分板块、分行业指导的工作机制，全面推动市县巡察向基层延伸。学习贯彻巡视工作条例，修订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中央巡视工作规定等，建立覆盖巡视整改全周期的责任体系和制度流程。

第七，突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完善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力量配备。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制定加强中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与地方纪委监委联合开展审查调查的意见，指导各省区市纪委监委开展向省属高校和国有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试点，在垂管系统省级以下单位开展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管辖和监察措施使用改革试点。持续完善“组组”协同监督、“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协助党中央修订《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等。完善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完善基层监督体系，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推动数字技术深度融入纪检监察各项业务，建设一体化工

作平台。

第八，突出发扬彻底自我革命精神深化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中央纪委常委会带头加强自身建设，带动全系统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在思想上勇于自我革命，常态化开展政治教育、党性教育，始终做到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在作风上勇于自我革命，牢记“三个务必”、践行“三严三实”，保持战略定力、坚定斗争意志，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履职。在廉洁上勇于自我革命，常态化检视干部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刀刃向内清除害群之马，坚决防治“灯下黑”。在严管上勇于自我革命，做细做实对干部的经常性监督，完善监察官职业保障配套制度，激励干部安心履职、担当作为。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勠力同心、忠诚履职，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来源：《人民日报》（2024年1月11日 第1版）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

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是新征程上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一次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从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深刻总结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丰富实践经验和重要理论成果，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对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作出战略部署，为新时代新征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把党的自我革命进行到底。

学习贯彻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最重要、最关键的是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以强烈历史主动精神、非凡理论勇气、卓越政治智慧、“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境界情怀，带领全党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创造性提出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标志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指引百年大党开辟了自我革命的新境界。这是我们党坚持“两个结合”推进理论创新取得的新成果，是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篇章，标志着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规律、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达到新高度。这一重要思想深刻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指明了确保全党永葆初心、担当使命的根本任务；深刻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能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坚定了全党用好“第二个答案”、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信心决心；深刻回答了我们党“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展现了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光明前景。要充分认识这一重要思想的重大意义，深刻领悟这一重要思想的精髓要义，坚持不懈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怀着深厚感情、怀着坚定信仰、怀着强烈使命深学细悟，汲取其中蕴含的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升精神境界和道德水平等思想营养，自觉从中找理念、找思路、找方法、找举措，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必须准确把握推进自我革命“九个以”的实践要求，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规律性认识，把每条战线、每个环节的自我革命抓具体、抓深入。以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根本保证，始终在党中央领导下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确保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以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为根本目的，紧紧围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谋划和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使党的自我革命更好服从服务于党的中心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不断提高党的自我革命的坚定性、科学性、有效

性。以跳出历史周期率为战略目标，及时清除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及时消除损害党的执政根基的各种隐患，不断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以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为主攻方向，紧紧围绕“六个如何始终”，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协同发力、锲而不舍、久久为功，在不断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中彰显大党优势。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有效途径，坚持内容上全涵盖、对象上全覆盖、责任上全链条、制度上全贯通，进一步形成依靠党的自身力量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推动创新、实现执政能力整体性提升的良性循环。以锻造坚强组织、建设过硬队伍为重要着力点，推动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使广大党员干部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以正风肃纪反腐为重要抓手，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以优良作风作引领、以严明纪律强保障，以反腐惩恶清障碍，推动党的自我革命环环相扣、层层递进，在革故鼎新、守正创新中实现自我扬弃、自身跨越。以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为强大动力，切实把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实现自律和他律良性互动、相得益彰，推动党的自我革命开创新局面。

新思想引领新实践，新征程呼唤新担当。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肩负特殊政治责任和光荣使命任务。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认真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永葆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铁军本色，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

系，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来源：《人民日报》（2024年1月11日 第1版）

##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推动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有力引领保障新征程开局起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总结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进展、新成效，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对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作出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瞻远瞩、视野宏阔、思想深邃、内涵丰富，为新时代新征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了根本遵循。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取得了来之不易、可圈可点的成绩，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持续发力，良好政治生态不断巩固发展。一年来的实践再次证明，“两个确立”对于我们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具有决定性意义；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是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必由之路。

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猛药祛疴、重典治乱，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

定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使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更加充满活力。过去一年来，从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到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着力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从严厉纠治文山会海、层层加码、过度留痕等问题，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到坚决清除党员、干部队伍中的害群之马，从严从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管理监督，充分彰显了我们党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党的长期战略、永恒课题，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的坚定决心和坚强意志。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新时代十年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和理论探索中，我们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认识，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形成了一系列重要理论成果，系统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了全方位、深层次影响，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让我们找到了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标志着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规律、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达到新高度，指引百年大党开辟了自我革命的新境界。新征程上，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这一重要思想，不断清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有害因素，不断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原体，我们就一定能够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确保党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是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是新时代最大的政治。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全面从严治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的自我革命，牢牢把握“九个以”的实践要求，把党的自我革命的思路举措搞得更加严密，把每条战线、每个环节的自我革命抓具体、抓深入，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要准确把握新征程反腐败斗争总的要求和战略部署，下大气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精准发力、持续发力，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来源：《人民日报》（2024年1月12日 第1版）

# 把党的自我革命进行到底

## 读懂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公报中的新论断新部署

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于1月8日至10日在京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回顾2023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4年任务，审议通过了全会工作报告。

1月10日，全会公报发布。公报中有很多新论断新部署，贯穿其中的内在要求就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准确把握其精髓要义、实践要求，自觉贯彻到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把党的自我革命进行到底。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创造性提出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标志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指引百年大党开辟了自我革命的新境界。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科学回答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三个重大问题，明确提出推进自我革命“九个以”的实践要求，为新时代新征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了根本遵循，为做好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

全会公报指出，这是我们党坚持“两个结合”推进理论创新



取得的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篇章，标志着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规律、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达到新高度。

这一重要思想深刻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指明了确保全党永葆初心、担当使命的根本任务——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中国式现代化是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现代化，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艰巨繁重的系统工程，从来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

社会革命的任务越艰巨，自我革命就越要彻底。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只有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才能确保中国式现代化劈波斩浪、行稳致远。”

新征程上，只有通过自我革命不断守护初心、担当使命，才能经受住“四大考验”、抵御住“四种危险”，确保党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更好以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更好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世界谋大同。

这一重要思想深刻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能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坚定了全党用好“第二个答案”、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信心决心——

自我革命，意味着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犹如拿起手术刀给自己动手术。我们党为什么能做到？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党之所以有自我革命的勇气，是因为我们党除了国家、民族、人民的利益，没有任何自己的特殊利益。

“无私者，可置以为政。”因为无私，才能本着彻底的唯物主义精神经常检视自身、常思己过，才能摆脱一切利益集团、权势团体、特权阶层的“围猎”腐蚀，并向其开刀。因为无私，人民群众才会真心实意帮助我们修正错误。一百年来，党外靠发展人民民主、接受人民监督，内靠全面从严治党、推进自我革命，勇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勇于刀刃向内、刮骨疗毒，保证了党长盛不衰、不断发展壮大。

新征程上，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始终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更加自觉把人民监督和自我监督统一起来，永葆党在新时代新征程的先进本色、生机活力，使党的基业常青。

这一重要思想深刻回答了我们党“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展现了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光明前景

——

新时代新征程怎样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断进行实践探索和理论思考。

2022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深刻总结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成功实践，阐述了“九个坚持”的规律性认识和“六个必须”的原则性要求。同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进一步归纳了反腐败斗争的“六条经验”。2022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了“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的重要要求。2023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对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用

“六个如何始终”进行了深刻阐述。

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突出强调“九个以”的实践要求：以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根本保证，以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为根本目的，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以跳出历史周期率为战略目标，以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为主攻方向，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有效途径，以锻造坚强组织、建设过硬队伍为重要着力点，以正风肃纪反腐为重要抓手，以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为强大动力。“九个以”的实践要求，既有战略安排又有工作部署，既有认识论又有科学方法论，构成一个相互联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的有机整体，进一步深化了对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规律性认识，充分彰显习近平总书记的非凡理论勇气、卓越政治智慧、强烈使命担当。

全会公报强调，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要怀着深厚感情、怀着坚定信仰、怀着强烈使命深学细悟，准确把握这一重要思想的精髓要义、实践要求，自觉贯彻到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把党的自我革命进行到底。

#### 突出铲除土壤条件深化反腐败斗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经过新时代十年坚持不懈的强力反腐，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们对反腐败斗争的新情况新动向要有清醒认识，对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要有清醒认识，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精准发力、持续发力，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全会公报强调，突出铲除土壤条件深化反腐败斗争。

一个山头一个山头攻坚，什么问题突出就集中纠治什么问题。严查重点问题、突出重点领域、紧盯重点对象，加大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甄别和查处力度，必须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推动从个案清除、重点惩治向系统整治、全域治理转变。

在坚持惩治这一手始终不松不软的同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强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使严厉惩治、规范权力、教育引导紧密结合、协调联动。一些地方纪委监委把案件高发和窝案、串案、重复发案的地方、单位和系统作为重点，针对暴露的突出问题，制发纪检监察建议，推动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不想”是根本。扭住这个根本，离不开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推动形成廉荣贪耻的社会氛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深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作为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重要抓手，不断弘扬崇尚廉洁、抵制腐败的良好风尚。

行贿不查，受贿不止。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对行贿行为决不纵容，对屡教不改者从严处置。2023年前三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立案行贿人员1.2万人，移送检察机关2365人。

全会公报要求，强化完善反腐败工具箱，继续加大审计等移送问题线索查处力度，持续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

从应用大数据等手段进行分析比对，到健全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凝聚合力，再到拓宽监督举报渠道方便群众举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不断开拓新思路、实践新举措，提高监督执纪执法的穿透性，让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无所遁形。

主动将下一年度开展的重点或专项任务提前告知审计机关，及时移送问题线索，实现纪审问题共答……在山东，一系列纪审联动举措被广泛运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充分发挥与自治区审计厅纪审联动机制作用，督促平陆运河集团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销号。

我们党坚持依规治党，制定修订一系列重要党内法规，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的体制机制，贯通执纪执法，严格制度执行，成功走出一条依靠政治优势、制度优势、法治优势的反腐败之路，必须坚定不移走下去。

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全会公报强调，突出凝心铸魂深化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作为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主题主线，健全并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集体学习制度，在深化、内化、转化上持续用力，自觉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找理念、找思路、找方法、找举措，不断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正风肃纪反腐的实际成效。

政治监督是实现党的政治路线的重要保障，是督促全党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有力举措。2023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作为政治监督中心任务，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

全会公报指出，突出“两个维护”深化政治监督。在新的起点上深化政治监督，必须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突

出位置，聚焦政治忠诚、政治安全、政治责任、政治立场、党内政治生活，坚决纠正政治偏差，及时消除政治隐患；必须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大政方针加强政治监督，常态化开展落实情况“回头看”，督促全党统一思想、统一意志、步调一致向前进。

六名干部在党校学习期间违规饮酒，导致一人酒后死亡；不经调研论证大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造成国有资金巨额损失；居民自建房垮塌，“失管”的违建背后，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祟……电视专题片《持续发力 纵深推进》第三集《强化正风肃纪》中的案例表明，狠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这么多年，却仍有人当耳旁风，从不把自己摆进去。

全会公报指出，突出常态长效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吃喝问题绝非小事小节，当前仍有一些干部“吃心不改”“酒瘾难除”，必须对违规吃喝开展专项整治，严查“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等问题；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互为表里，正风肃纪不可分割，必须健全风腐同查同治工作机制，既“由风查腐”又“由腐纠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党的大敌、人民的大敌，必须严纠严治，从领导机关抓起、领导干部改起，坚决纠治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影响高质量发展、加重基层负担、权力观扭曲政绩观错位等问题。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2023年12月，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发布，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这一条例的第三次修订，释放出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全会公报要求，突出严的基

调深化党的纪律建设。

必须把纪律处分条例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必学内容，作为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 and 领导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的学习重点，着力解决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必须以规范运用“四种形态”为导向严格纪律执行，推动准确定性量纪执法；必须在拧紧责任全链条上下功夫，推动“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坚持抓早抓小，敢于动真碰硬。

2023年，中央巡视组开展两轮巡视，共巡视57家中管企业、5家中管金融企业、7家中央国家机关单位，完成对中管企业全覆盖。全会公报指出，突出政治定位深化巡视巡察。

要落实全会要求，扎实推进巡视全覆盖，深入探索提级巡视、联动巡视，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的指导督导，建立对中央单位内部巡视分板块、分行业指导的工作机制，全面推动市县巡察向基层延伸。学习贯彻巡视工作条例，修订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中央巡视工作规定等，建立覆盖巡视整改全周期的责任体系和制度流程。

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是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障。全会公报指出，突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必须落实全会公报要求，完善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力量配备，深化派驻机构改革，持续完善“组组”协同监督、“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协助党中央修订《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

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等。

突出发扬彻底自我革命精神深化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始终做到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全会公报要求，突出发扬彻底自我革命精神深化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

过去一年，中央纪委常委会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跟进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开展集体学习，举办二十届中央纪委委员研讨班，组织开展驻委领导读书班等一系列活动，带动全系统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面对自我革命这一艰巨而伟大的事业，必须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锻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队伍。

——在思想上勇于自我革命，常态化开展政治教育、党性教育，始终做到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

纪检监察机关是党的“纪律部队”，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力量，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肩负重要使命、发挥重要作用。

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坚持思想政治引领，持之以恒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期盼和要求，以理论上的清醒筑牢政治上的坚定；必须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赓续对党忠诚的红色基因，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必须推进纪检监察学科建设，深化教育培训，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在作风上勇于自我革命，牢记“三个务必”、践行“三



严三实”，保持战略定力、坚定斗争意志，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履职。

纪检监察工作涉及对人的评价和处理，关系党员干部政治生命，关系党和国家事业成败，纪检监察干部要做到党性坚定、心底无私、敢于担当，从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大局出发，坚持全面、历史、辩证地看问题，精准量纪执法，科学追责问责。

纪检监察工作实质是同影响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人和事作斗争，既要有敢于斗争的勇气，也要有善于斗争的本领。要注重让干部在完成急难险重任务、重大斗争实践中培养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

——在廉洁上勇于自我革命，常态化检视干部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刀刃向内清除害群之马，坚决防治“灯下黑”。

清正廉洁是纪检监察干部的立身之本，也是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底气所在。纪检监察干部必须时刻保持高度清醒和警觉，坚决防范被“围猎”，永葆清正廉洁政治本色。

纪检监察机关要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同自身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不良现象作坚决斗争。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零容忍”，绝不“护犊子”；对私存线索、跑风漏气、违反安全保密规定，接受请托、干预审查调查、以案谋私、办人情案的严肃追责，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坚决清理门户。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运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

——在严管上勇于自我革命，做细做实对干部的经常性监督，完善监察官职业保障配套制度，激励干部安心履职、担当作为。

天津出台全市纪检监察干部“九严禁”，从政治纪律、履职

用权、工作作风、廉洁自律、家风建设等 9 个方面列出严禁事项，并细化为“36 个不准”的“负面清单”；江苏出台实施《纪检监察干部“八严禁”》《纪检监察干部违反“八严禁”行为处置办法》，前置干部自律红线……

新时代以来，一批标志性、关键性、基础性法规制度先后出台，一些地方结合工作实际将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为制度，纪检监察干部自我约束的“紧箍”越收越紧。必须进一步加大严管严治、自我净化力度，对反映纪检监察干部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对不适合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坚决调离，决不护短遮丑。

既要严管严治，也要关心关爱。2023 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组织“新时代纪检监察系统先进典型事迹报告团”，通过弘扬先进典型精神发挥示范激励作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用好用足激励政策，切实增强荣誉感、归属感，激励广大纪检监察干部戮力同心、忠诚履职，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 年 1 月 11 日 第 6 版）

## 深刻回答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指明了 确保全党永葆初心、担当使命的根本任务

1月8日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总结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进展、新成效，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指明了确保全党永葆初心、担当使命的根本任务；深刻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能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坚定了全党用好“第二个答案”、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信心决心；深刻回答了我们党“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展现了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光明前景。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凝结了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丰富实践经验和重要理论成果，凝聚了全党高度共识，为新时代新征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了根本遵循，为做好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的自我革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是我们党坚持“两个结合”推进理论创新取得的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篇章，标志着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建

设规律、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达到新高度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我们推进理论创新是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必须坚持在实践中发现真理、发展真理，用实践来实现真理、检验真理。

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的新境界。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以强烈历史主动精神、非凡理论勇气、卓越政治智慧、“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境界情怀，带领全党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创造性提出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标志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指引百年大党开辟了自我革命的新境界。这是我们党坚持“两个结合”推进理论创新取得的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篇章，标志着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规律、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达到新高度。

从提出“自我革命”到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对这一重要思想的发展脉络进行梳理，可以看到这样一些重要节点——

2015年5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上强调，勇于自我革命，敢于直面问题，共同把全面深化改革这篇大文章做好。

2016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五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将“自我革命”引入党的建设，提出全党要以自我革命的政治勇气，着力解决党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

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对自我革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关系进行了阐发，提出了“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的重要论断。

2018年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中强调，要把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场伟大社会革命进行好，我们党必须勇于进行自我革命，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2018年1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是一场自我革命，必须探索出一条党长期执政条件下实现自我净化的有效路径，这关乎党和国家事业成败，关乎我们能不能跳出历史周期率。

2020年1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探索出一条长期执政条件下解决自身问题、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道路，构建起一套行之有效的权力监督制度和执纪执法体系，这条道路、这套制度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巩固发展。

2021年11月11日，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将“坚持自我革命”作为党的十个方面的历史经验之一写入决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将自我革命作为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

2022年1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

会发表重要讲话，深刻总结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成功实践，阐述了“九个坚持”的规律性认识和“六个必须”的原则性要求。

2022年10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宣告，“经过不懈努力，党找到了自我革命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显著增强，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不断形成和发展”，提出了“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的重要要求，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

学习贯彻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最重要、最关键的是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要充分认识到这一重要思想的重大意义，深刻领悟这一重要思想的精髓要义，坚持不懈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深学细悟，汲取其中蕴含的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升精神境界和道德水平等思想营养，自觉从中找理念、找思路、找方法、找举措，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阐述了勇于自我革命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质属性的要求，先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不是天生的，而是在不断自我革命中淬炼而成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形成了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丰富思想成果”“先进性和纯洁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属性”。马克思主义政党进行自我革命的勇气和自觉是由其先进性所决定的，其特质也是与生俱来的。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虽然没有直接使用过“自我革命”这个

概念，但是提出过许多类似的论述。马克思、恩格斯从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和无产阶级政党建设规律出发，深刻揭示了社会革命的发生根源，阐明了自我革命的内在机理，指出：“革命之所以必需，不仅是因为没有任何其他的办法能够推翻统治阶级，而且还因为推翻统治阶级的那个阶级，只有在革命中才能抛掉自己身上的一切陈旧的肮脏东西，才能胜任重建社会的工作。”列宁指出：“全部关键在于，先锋队要不怕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改造，要不怕公开承认自己素养不够，本领不大。”毛泽东同志指出：“因为我们是为人民服务的，所以，我们如果有缺点，就不怕别人批评指出。不管是什么人，谁向我们指出都行。只要你说得对，我们就改正。你说的办法对人民有好处，我们就照你的办。”他还指出：“有无认真的自我批评，也是我们和其他政党互相区别的显著的标志之一。”邓小平同志、江泽民同志、胡锦涛同志也都有许多这样的论述。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强调中国共产党之所以叫共产党，就是因为从成立之日起我们党就把共产主义确立为远大理想，我们党之所以能够经受一次次挫折而又一次次奋起，归根到底是因为我们党有远大理想和崇高追求；强调中国共产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党的初心和使命是党的性质宗旨、理想信念、奋斗目标的集中体现；强调一个马克思主义政党，要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实现崇高使命，必须“以补过为心，以求过为急，以能改其过为善，以得闻其过为明”，一刻不放松地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始终跟

上时代、实践、人民的要求；强调先进性和纯洁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属性，我们加强党的建设，就是要同一切弱化先进性、损害纯洁性的问题作斗争，祛病疗伤，激浊扬清；强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就不要忘记我们是共产党人，我们是革命者，不要丧失了革命精神；强调全党要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强调我们党要始终成为时代先锋、民族脊梁，始终成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自身必须始终过硬；强调我们党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这是我们党敢于自我革命的勇气之源、底气所在，等等。

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自我革命就是补钙壮骨、排毒杀菌、壮士断腕、去腐生肌，不断清除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不断提高自身免疫力，防止人亡政息。我们党为什么能够在现代中国各种政治力量的反复较量中脱颖而出？为什么能够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主心骨？根本原因在于我们党始终保持了自我革命精神，保持了承认并改正错误的勇气，一次次拿起手术刀来革除自身的病症，一次次靠自己解决了自身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阐述了坚持自我革命是党百年奋斗的重要历史经验之一，自我革命精神是党永葆青春活力的强大支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正是因为具备这种独有的政治品格，我们党才能穿越百年风风雨雨，多次在危难之际重新奋起、失误之后拨乱反正，成为打不倒、压不垮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一个政党最难的就是历



经沧桑而初心不改、饱经风霜而本色依旧。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历史可以映照现实昭示未来。一百多年来，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一步步由弱到强、由小到大，一次次浴火重生、绝处逢生，团结带领人民创造出彪炳史册的伟大成就，其重要历史经验之一，就在于坚持自我革命。《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概括党的百年奋斗历史意义，第五条就是锻造了走在时代前列的中国共产党；总结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第十条就是坚持自我革命，强调勇于自我革命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自我革命精神是党永葆青春活力的强大支撑。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指出，我们党之所以伟大，不在于不犯错误，而在于从不讳疾忌医，敢于直面问题，勇于自我革命。比如，在指导思想上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包括大革命失败后纠正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错误，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纠正“左”倾盲动错误和“左”倾冒险错误，延安时期彻底纠正王明“左”倾教条主义错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等等。比如，我们党勇于解决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政治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包括延安整风，建国初期的整风整党和“三反”运动，改革开放以后的全面整党和开展的一系列集中性教育活动，等等。再比如，我们党坚决惩治腐败，包括新中国建立初期处理刘青山、张子善等人的案件，改革开放后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放在突出位置，提出不断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等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根据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建设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明确提出全面从严治党，将其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猛药祛疴、重典治乱，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消除了党、国家、军队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经过不懈努力，党找到了自我革命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显著增强，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不断形成和发展，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赢得了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人民衷心拥护的历史主动，赢得了全党高度团结统一、走在时代前列、带领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主动。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六中全会上谆谆告诫全党：我们党历经百年、成就辉煌，党内党外、国内国外赞扬声很多。越是这样越要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千万不能在一片喝彩声中迷失自我。正所谓“不诱于誉，不恐于诽”。在建党百年之际，我们要居安思危，时刻警惕我们这个百年大党会不会变得老态龙钟、疾病缠身。对党的历史上走过的弯路、经历的曲折不能健忘失忆，对中外政治史上那些安于现状、死于安乐的深刻教训不能健忘失忆；对自身存在的问题不能反应迟钝，处理动作慢腾腾、软绵绵，最终人亡政息！要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伟大社会革命促进伟大自我革命，确保党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阐述了党

领导的社会革命迈上新征程，党的自我革命必须展现新气象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宣示了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是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是新时代最大的政治。党领导的社会革命迈上新征程，党的自我革命必须展现新气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前途光明，任重道远。社会革命的任务越是艰巨，自我革命就越要彻底。要把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场伟大社会革命进行好，必须勇于进行自我革命，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新征程上，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要以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根本保证，始终在党中央领导下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确保沿着正确方向前进。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

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是在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指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世界最大政党，在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长期执政，历史久、人数多、规模大，既有办大事、建伟业的巨大优势，也面临治党治国的特殊难题。经过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我们解决了党

内许多突出问题，但一些深层次问题尚未根本解决，一些老问题反弹回潮的可能始终存在，稍有松懈就会死灰复燃，新的问题还在不断出现，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将长期存在，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将长期存在，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告诫全党，“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们对反腐败斗争的新情况新动向要有清醒认识，对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要有清醒认识”，要求“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精准发力、持续发力，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要站在事关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的高度，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党的长期战略、永恒课题，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永远吹冲锋号，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

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充分认识这一重要思想的重大意义，自觉担负起永葆初心、担当使命的根本任务。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肩负特殊政治责任和光荣使命任务，要怀着深厚感情、怀着坚定信仰、怀着强烈使命深学细悟，准确把握这一重要思想的精髓要义、实践要求，自觉贯彻到纪检监察

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把党的自我革命进行到底。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年1月12日 第1版）

# 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

1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总结了全面从严治党新进展、新成效，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科学回答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明确提出“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对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作出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凝结了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丰富实践经验和重要理论成果，凝聚了全党高度共识，为新时代新征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了根本遵循，为做好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要深入学习领悟、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上来，在新征程上忠实履职尽责，为开创党的自我革命新局面作出不懈努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伟大实践中，我们党给出了跳出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

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如何成功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这是摆在全党同志面前的一个战略性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中，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断进行实践探索

和理论思考，在毛泽东同志当年给出“让人民来监督政府”的第一个答案基础上，给出了第二个答案，那就是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跨越漫长岁月的两个答案，从探寻党和人民的关系，到着眼自身、刀刃向内，一以贯之的是坚守初心使命、掌握历史主动的自觉，是走好赶考之路的清醒和坚定。

以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视野生发于历史，与第一个答案一脉相承。在延安“窑洞对”中，黄炎培以历史为依据概括总结了“其兴也勃，其亡也忽”的周期现象，其疑问本质上是对长期执政风险的担忧。此时，毛泽东同志所回答的“人民来监督政府”“人人起来负责”，是基于国民党独裁政府“剥夺人民的一切自由”而“中国解放区则给人民以充分的自由”的经验总结。第一个答案不仅是历史性的，也是前瞻性的。在执掌政权后，马克思主义政党如何仍然保持先进性成为新的现实问题。以苏联解体为例，面对党内党外各种问题挑战，苏共不仅没有着力解决自身问题，反而错误改变了社会主义路线，背弃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宗旨和目标，以自身教训带来关于社会主义国家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新思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强调先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是在“不断自我革命中淬炼而成的”，通过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探索出依靠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路径。我们党跳出历史周期率的两个答案，都是在唯物史观指导下，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作出的解答，其视野是历史的，而路径是现实的、可操作的。

以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机制作用于党内，与第一个答

案相互促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人的清正廉明，从根本上来讲不能完全靠外部约束，而要靠自觉自律。”对于党而言，除人民作用于外部的监督之外，我们党通过自我革命进行内部锤炼，实现了二者的相辅相成和相互促进。人民监督和自我革命作用的主体和重点不同，第一个答案强调让人民监督权力，党和政府是人民监督的受体，对其而言人民的监督是重要的外部约束。同时，人民作为主体，也得到了有效的权益维护途径，进而巩固了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脉联系，巩固了党的执政地位和领导地位。而自我革命侧重于自身建设，使党与时俱进提高执政水平，来适应不同时期的风险挑战以及解决自身问题。因而，人民监督是外生型机制，从外部驱动并应用于党和政府，由人民的监督防止党和政府的腐化是由外而内的；自我革命是内生型机制，其从内部驱动并应用于党和国家，以自我革命带动社会革命是由内而外的。两者相互协同，能够进一步激发正向效应，从不同方面防止权力异化，促进党的执政能力提高和执政基础巩固。

以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价值归向于人民，与第一个答案内在统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这是我们党敢于自我革命的勇气之源、底气所在。”人民至上是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立场，致力于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目标所在。在解决如何跳出历史周期率的问题时，我们党不仅要回答好如何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问题，更要回答好如何永远得到人民拥护和支持的问题。自我革命的目标之一，就是要将党建设成为人民衷心拥护的党，使党“永远保持建党时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精神，永远保持对人民的赤子之心”



的本色。相较于第一个答案的直接展现，自我革命的精神内质和制度机制从党的性质出发，最终指向了人民，归根到底是解决背离党性和人民性的问题。人民监督和自我革命的两个答案是对于“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共产党执政建设规律的深刻把握，遵循人民至上的价值归向，内在统一于人民立场。

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规律性认识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创造性提出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标志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指引百年大党开辟了自我革命的新境界。从2015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首次提出要“勇于自我革命”，到2021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深刻论述自我革命与跳出历史周期率的关系；从2022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党找到了自我革命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到今年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了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系统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明确提出“九个以”的实践要求……自我革命的内涵不断丰富，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规律性认识不断深化，其所内含的意蕴诠释了自我革命何以成为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和最大的优势。

坚持问题导向，在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中不断推

进党的自我革命。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与问题意识、问题导向联系在一起，自我革命的目的就是奔着解决问题而去的，自我革命的过程就是一个不断发现和解决自身矛盾与问题的过程。敢于直面问题、勇于自我革命，是党的优良传统和鲜明特点，也是党的重要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在长期奋斗中，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始终保持自身的纯洁性和先进性，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能够科学认识、准确把握和正确解决各个时期自身所面临的突出问题。正是有了强烈的问题意识和问题导向，我们党总是能够及时发现自身存在的问题，始终做到对问题不掩盖、不回避，瞄着问题去、迎着问题上；总是能够对自身存在的问题作出正确分析和判断，把准问题的关节点和要害处，做到对症下药、靶向治疗；总是能够以刀刃向内、壮士断腕的勇气及时解决自身所存在的问题，从而赢得人民的信任和支持。正是这种强烈的问题意识和问题导向，使我们党始终能够牢牢地掌握解决问题的主动权，赢得化危为机、变被动为主动的先机，从而跳出了历史上反复出现的那种太平时期对问题熟视无睹、置若罔闻，一旦拖到矛盾激化的危急关头又张皇失措、进退失据悲剧的怪圈。

坚持严字当头，把严的要求贯穿自我革命的全过程，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这是我们党治国理政宝贵的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党委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牢牢扛在肩上，把从严治党工作同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确保各条战线、各个领域、各个环节的党建工作要求都落到实处，形成党委抓、书记抓、各有关部门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

特别是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中，始终坚持把严的纪律和严的规矩挺在前面，既让铁纪“长牙”、发威，又让干部重视、警醒、知止，落实了思想从严、监督从严、执纪从严、治吏从严、作风从严、反腐从严等，做到了严教育、严防范、严管理、严监督、严查处、严制度、严责任等各个环节的从严，体现了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的从严，从而彻底扭转了过去长期存在的“一手硬、一手软”的状况。通过全面从严治党，不仅解决了为什么必须全面从严以及谁来严、严什么、怎么严的问题，而且从根本上改变了“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以及在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的问题，走出了一条把严的基调、严的举措、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的管党治党之路。

坚持一抓到底，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把党的自我革命进行到底。党的自我革命不是短期的、阶段性的，而是长期的、持久的。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党的长期战略、永恒课题，是由党所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的严峻性、复杂性决定的，是由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决定的。解决一系列大党独有难题，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上党的使命任务必须迈过的一道坎，是全面从严治党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必须啃下的硬骨头，只能前进，不能后退，否则就会酿成全局性、颠覆性的灾难。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清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有害因素和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原体，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必须进行长期而艰巨的斗争。只要还有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就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不动摇，就要始终坚持以钉钉子的精神加

强作风建设、以零容忍的态度反腐惩恶、以系统观念深化标本兼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清醒认识到，党内存在的政治不纯、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一些已经解决的问题还可能反弹，新问题不断出现，‘四大考验’、‘四种危险’依然复杂严峻，党的自我革命任重而道远，决不能有停一停、歇一歇的想法。”随着党的自我革命的不断深入，那种认为全面从严治党已经差不多了的想法、打好一仗就可以松气歇脚的想法、有了成效要见好就收的想法逐渐得到扭转。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认识不断深入人心，奠定了把党的自我革命进行到底的强大思想基础，形成了全面从严、一严到底的坚强制度保障。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的自我革命，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是我们党坚持“两个结合”推进理论创新取得的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篇章，标志着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规律、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达到新高度。在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实践中需要把握好九个问题，即：以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根本保证，以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为根本目的，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以跳出历史周期率为战略目标，以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为主攻方向，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有效途径，以锻造坚强组织、建设过硬队伍为重要着力点，以正风肃纪反腐为重要抓手，以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为强大动力。

要从政治维度、思想维度、制度维度深刻理解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实践要求，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将全面从严治党、党的自我革命不断推向深入，确保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

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要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是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不断取得成功的根本前提，也是中国共产党坚持自我革命的长远之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永葆党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色，关键还得靠我们党自己。”中国共产党是自我革命的对象，也是自我革命的主体，在具体实践中达到主客体的辩证统一，以一种实践性的反思呈现，经历了从探索到成熟再到超越、由自觉到自信再到自为的发展过程，这种刀刃向内的现实表现来自马克思主义政党自身的先进性属性。只有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自我革命全过程中，才能切实发挥党在自我革命实践中主客体辩证统一的内驱力量。

当下，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作为党和国家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面临形势之复杂、承担责任之重大、肩负任务之艰巨世所罕见、史所罕见。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我们要居安思危，时刻警惕我们这个百年大党会不会变得老态龙钟、疾病缠身。”自我革命要求中国共产党要时刻保有刀刃向内的胆魄和勇气，避免堕入“革他人的命容易、革自己的命难”的陷阱，如果没有强大的领导核心，这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正是因为党有了强大的领导核心，才能够在实践中有效地防治党内个人主义、宗派主义等不良倾向的滋生，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

到实处，确保全党政治上坚定、思想上统一、行动上一致，为自我革命的不断深化提供强大的支撑力量。因此，全体党员干部要自觉将“两个确立”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来遵守执行，旗帜鲜明讲政治，在政治上坚决忠诚核心，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从而不断推进彻底的自我革命，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的伟大胜利。

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要坚定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所谓理想信念，就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各种风险考验的精神支柱。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将理想信念转化为行动自觉，以大无畏的革命精神推动党的自我革命，是中国共产党安身立命的根本所在。在百余年奋斗历程中，中国共产党用理想信念把舵定航，在每一个危急关头以切实有效的行动解决党内突出问题，积极同一切理想动摇、信念缺失的行为作斗争。可以说，没有理想信念的导航，党的自我革命就会缺乏正确的引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也会失去磅礴的力量。

理想信念从来都不是抽象的、空洞的，而是具体的、现实的。当前，我国正朝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迈进，推动做到永葆初心、坚定信念、矢志不渝，面对各种困难和挑战决不退缩、敢于克服、战而胜之，才能推动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向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一大批具有坚定共产主义理想的中华

儿女，就没有中国共产党，也就没有新中国，更没有今天我国的发展进步。要把我国发展得更好，离不开理想信念的力量。”因此，在推动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实践进程中，要不断推动党员干部在面对自身存在的错误时毫不避讳、勇于修正，以理想信念为指引，勇于自我革命，把自身建设好、建设强，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充分发挥“主心骨”作用，始终保持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的强大政治定力，从而不断凝聚起磅礴力量。

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要完善制度规范体系。制度具有全局性、根本性、稳定性的特征，对事物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重要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在中西方政党比较、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重大斗争考验中得到了充分检验。党的自我革命就是要持续规范自身关系、不断约束自身行为、深入监督自身活动、系统解决自身问题，这都离不开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支持保障。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纵观各国政党，真正像中国共产党这样能够始终如一正视自身问题，能够形成一整套自我约束的制度规范体系，能够严肃惩处党内一大批腐化变质分子的，可以说少之又少。”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依法度。推进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就必须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形成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不断开辟党的自我革命新境界。一方面，要构建和完善组织领导机制。通过构建党的全面领导结构框架和制度体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确保全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另一方面，要构建和完善内生驱动机制。问题是时代的声音，坚持问题导向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内源动力。构建内生驱动机制就是直面出现的矛盾问题，不仅要建立完善全面从严管党治党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内纪律规矩，使党的领导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而且还要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以问题为导向不断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为以党的自我革命推进社会革命提供不竭动力。

（作者吴付来系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国家监委驻中国人民大学监察专员）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年1月11日第7版）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新华社北京 12 月 27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党的二十大对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出战略部署。党中央着眼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对《条例》作了修订。《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从党章这个总源头出发，坚持严的基调，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作用，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认真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把《条例》纳入党员、干部培训必修课，增强遵规守纪的自觉。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促进执纪执法贯通，准确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高度统一起来。各级纪委（纪检组）要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敢于善于斗争，严格执纪、精准执纪，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来源：《人民日报》（2023 年 12 月 28 日 第 01 版）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03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3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三次修订 202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总体要求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坚守初心使命，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文化自信，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执纪执法贯通，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成为极少数。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组织和党员。

##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撤销党内职务；
- (四) 留党察看；
- (五) 开除党籍。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纪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 (一) 改组；
- (二) 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拔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也不得向党外组织

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对于在立案审查中因涉嫌违犯党纪被免职的党员，审查后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应当按照其原任职务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需要同时进行组织处理的，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 （二）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
-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

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五）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六）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分情形。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于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于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犯党纪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不予党纪处分。

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

（四）违纪受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没有交代的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五）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党员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其影响期为原处分尚未执行的影响期与新处分影响期之和。

第二十二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三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六条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参与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

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三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
-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五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

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相应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的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其中，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严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七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

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八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处分的，作出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四十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四十一条 担任职级、单独职务序列等级的党员干部违犯党纪受到处分，需要对其职级、单独职务序列等级进行调整的，参照本条例关于党外职务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计算经济损失应当计算立案时已经实际造成的

全部财产损失，包括为挽回违纪行为所造成损失而支付的各种开支、费用。立案后至处理前持续发生的经济损失，应当一并计算在内。

第四十三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对于主动上交的违纪所得和经济损失赔偿，应当予以接收，并按照规定收缴或者返还有关单位、个人。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级、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內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五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

申诉。

第四十六条 党员因违犯党纪受到处分，影响期满后，党组织无需取消对其的处分。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以上、以下，除有特别标明外均含本级、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 **第二编 分 则**

###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九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

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阅看、浏览、收听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五十三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政治攀附、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五条 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充当政治骗子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五十八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二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

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
-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
- （三）包庇同案人员；
-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
- （五）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

第六十四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五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八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九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或者个人搞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四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六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

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七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
-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
-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

第七十八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九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上述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条 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

严重警告处分：

-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
-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
- （三）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
- （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同时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理。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或者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八十四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五条 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
- （二）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
- （三）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

第八十六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荣誉表彰，授予学术称号和征兵、安置退役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称号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七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

（四）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八十九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擅自变更路线、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超出批准范围出国（境）行为，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九十四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五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六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七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八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

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九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一百零一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券），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经商办企业；
-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 （六）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工作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收支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经营名贵特产类特

殊资源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五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的聘用，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六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行为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

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应当由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

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



出国（境）旅游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开会；
-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
- （三）其他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行为。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收取费用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

- (二) 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
- (三) 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
- (四) 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
- (五) 其他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行为。

第一百二十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
- (二) 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
- (三) 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
- (四) 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 (五) 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
- (六) 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

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

（五）其他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第一百二十七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

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

（二）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

中不见诸行动；

（三）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

（四）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

（五）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

（六）工作中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务活动用餐、单位食堂用餐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宣传教育、监督管理职责，导致餐饮浪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机构编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擅自超出“三定”规定范围调整职责、设置机构、核定领导职数和配备人员；

（二）违规干预地方机构设置；

（三）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行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信访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不按照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二) 对规模性集体访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

(三) 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四) 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行为。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 党员被立案审查期间，擅自批准其出差、出国（境）、辞职，或者对其交流、提拔职务、晋升职级、进一步使用、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二) 党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

(三) 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

(四) 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

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逃、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

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申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四条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



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员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八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五十条 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 第三编 附 则

第一百五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新华社北京 12 月 27 日电）

来源：《人民日报》（2023 年 12 月 28 日 第 4 版）

# 省纪委监委召开向部分省管企业和省属高校

## 派驻纪检监察组试点工作动员部署会

12月21日，省纪委监委召开向部分省管企业和省属高校派驻纪检监察组试点工作动员部署会。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关于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工作安排，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方向，强化具体措施，落实各方责任。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王兴宁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向省管企业、省属高校派驻纪检监察组改革试点工作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必然要求，是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举措，是推动省管企业、省属高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现实需要。要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试点工作的改革方向、基本任务和具体要求，切实增强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确保改革试点工作有力有序稳步推进。

会议强调，要突出工作重点，紧扣职责任务，积极主动作为，高标准高质量推进试点工作开展。要优化机构设置，坚守职能定位，认真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要明确职责权限，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围绕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聚焦“关键少数”，加强对驻在单位“一把手”及其班子成员的监督。要完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各试点单位的日常联系机制、重要情况报告机制、联动监督联合办案机制、与驻在单位协调机制，推动派

驻监督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要加强自身建设,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提高依规依纪依法履职能力,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派驻纪检监察队伍。

来源:秦风网(2023年12月21日)